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9號

原告 劉淑芬
訴訟代理人 陳穩如律師
被告 蜡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徐德忠
曾淑真

上被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國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等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規定：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」又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訴之聲明為「第一項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；第二項被告應自民國108年2月1日起至被告同意原告繼續執行職務之日起止，按月於每月十日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9,479元，並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三項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。」前揭第一項、第二項聲明雖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，惟均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其經濟利益及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核定之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揆諸前揭法文，即應以10年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該10年薪資即5,937,480元【計算式：49,479元×12月×10年＝5,937,480元】定之；另關於訴之聲明第三項，係關於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損害賠償計3,000,000元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為

8,937,480元，應徵裁判費89,506元。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是扣除得暫免徵收部分29,903（按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5,937,480元，本應徵裁判費59,806元，其二分之一為29,903元），則本件應徵裁判費59,603元。另原告應提出起訴狀上所載被告「蜡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暨被告曾淑貞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 雪 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被告資料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葉 宜 玲